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7151 號令修正之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活動時間：

七年級：115 年 9/21(一)至 12/31(四) (週一至週五 16:05~16:50)，合計 15 週 64 節。

八年級：115 年 9/21(一)至 12/31(四) (週一至週五 16:05~16:50)，合計 15 週 62 節。

九年級：115 年 9/21(一)至 12/31(四) (週一至週五 16:05~16:50)，合計 15 週 64 節。

參、活動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目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同學。

伍、費用：

一、活動費用：七年級 1844 元整、八年級 1786 元整、九年級 1844 元整；低收入戶子女免繳。

二、冷氣費用：每位學生 18 元整(計算起始日為 9/21 至 10/31 止)；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關於報名：

(一)開班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，採「併班」方式上課。

(二)請同學填妥下方報名表後，請交由導師統整。

(三)懇請導師依報名表勾選內容，在「班級課輔統計表」上劃記，並於 9/7(一)放學前，連同「報名表」請學藝股長繳回註冊組，以利統計報名人數並處理開課事宜。

(四)凡不參加課輔的學生，仍需繳回報名表，以留存備查。

(五)預計 9/14(一)進行課輔編班公告、。

二、關於繳費：

(一)預計 9/14(一)發放課輔紙本繳費單。

(二)9/21(一)課輔開始上課後，請勿任意退出；若因故需退出課輔，將依上課時數比例退費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，請同學及家長特別留意。

柒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後學習輔導活動報名表

年級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(下列選項，請擇一勾選)——

☐要參加課後輔導

☐不參加課後輔導

家長簽章：_____ (請簽寫全名)

家長電話：_____



※本報名表請於 9/7(一)中午前，交由導師彙整。